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黃一展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　東南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城飯店有限公司
兼　上三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原廣
相　對　人　林成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存字第1281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壹仟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8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93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正本各乙件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3份、印鑑證明正本2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81號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